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访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阴和俊

新华社记者 温竞华

开局“十五五”

权威访谈

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列为2026年经济工作八项重点任务之一。

“十五五”新开局,我国科技工作的发力点在哪里?高水平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如何推进?怎样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互融共促新格局?新华社记者采访了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阴和俊。

统筹布局推动“十五五”科技工作

问: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科技部将从哪些方面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答:2025年,我国科技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是深入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之年。科技部将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统筹,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大高质量科技供给,培育壮大新动能,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我们将加快编制出台“十五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全链条部署、全领域推进实施“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强化未来五年科技工作的整体性布局、系统性推进。

我们将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部署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我们将推动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原始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顶尖人才集聚等功能。同时,完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地方打造各具特色的创新高地。

我们将强化科技创新对教育和人才的牵引作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模式,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培养造就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作出部署,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要强化教育对科技人才的基础支撑作用,强化人才对科技创新的根本保障作用,以高质量教育和高素质人才,为高水平科技

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一体推进协调机制,加强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统筹部署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支持地方先行先试。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牵引。依托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快集聚造就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

三是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注重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在实践中培养、在培养中实践,提升人才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是协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改革。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高水平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如何理解这项重大部署?

答: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将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拓展至京津冀、将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拓展至长三角,标志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从单城突破迈向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的新阶段。

这一部署的目的是,在充分发挥北京、上海龙头引领作用的基础上,通过空间拓展、资源统筹、政策叠加、力量协同,推动京津冀、沪苏浙皖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凝聚合力,进一步提升原始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顶尖人才集聚功能,确保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会同有关方面扎实推进三大国际科技

创新中心建设。

一是打造科技强国重要战略支点。准确把握国际科创中心功能定位,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顶尖人才集聚功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与产业的竞争合作,树立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标杆。

二是强化高地引领、协同联动。发挥北京、上海龙头引领作用,带动京津冀、长三角协同联动、优势互补,强化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平台共建、项目共研、产业共链、政策互认。同时,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化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

三是因地制宜、各扬所长。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创新链产业链方面协同布局,着力锻造科技长板和优势产业。

四是央地协同、凝聚合力。围绕战略科技力量布局、重大科技任务部署、产业集群培育、开放创新环境建设等方面,出台政策举措,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提升全球影响力,打造世界级创新策源地。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互融共促

问: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方面,如何提供持续有力的政策保障?

答: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关键所在。科技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在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制定中,更多听取企业意见。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持续完善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机制,提高企业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更多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建立企业项目上升为国家项目的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

——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科技成果吸纳和转化能力,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孵化和培育。

问: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题中之义。科技部对此有何考虑?

答:2025年5月,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形成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组合拳”。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启动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增加至8000亿元,债券市场“科技板”正式推出……一系列举措有效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2026年,我们将与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紧密合作,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在强化科企协同方面,发挥好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作用,强化政策落实、制定增量政策、开展总结评估。建立健全重点科技领域融资对接机制。

在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举措方面,推动银行、保险公司和创投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重点科技领域的金融支持。制定推动科技保险发展的政策,推广实施“创新积分制2.0”,持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获得感。

在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实践方面,央地协同,加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地区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各地开展科技金融政策先行先试,共同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